

#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浮环罚字〔2023〕7号

景德镇市汉景达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553514888C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三龙工业基地双蓬村

法定代表人：林贺驰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根据省蓝天保卫战帮扶检查组反馈的问题，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你公司建筑陶瓷生产项目部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 2023 年 5 月 10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5 月 29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取证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对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浮环罚告字〔2023〕6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拟作出行政处罚数额及陈述申辩的期限。

根据你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向我局递交的陈述申辩意见，经我局2023年8月29日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考虑到你公司主动作为，积极整改，一致同意部分采纳你公司的陈述意见，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第一部分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决定对你公司予以从轻处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另据《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对上述条款的细化：“1. 社会影响较小或者危害后果不严重的，处1万—3万元罚款”，经我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贰万元**整的罚款。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至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财务办理财政非税收入收缴手续（索取缴款代码），并缴纳罚款（地址：浮梁县城民福南路 联系人：戴利飞 联系电话：18770235415）。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浮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浮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浮梁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